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第二条 如外选环性为地面授课性，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。未经办理了擅自擅自转移课堂，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。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，学生必须按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和间隔完成本人的选课，并对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。

第十条 学生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不得在规定的选课时间之外进行选课。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，不得在规定的选课时间之外进行选课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

第十二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

第十三条 学校每学期选课时间由教务处公布，学生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选课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十四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十五条 选课必须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内进行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有疑问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5. 进入视频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适合的选修课程，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上角“播放”按钮。



7. 视频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课程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课程所在要修的科目。

